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 朱萱諭律師協助整理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裁定】

爭點：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違反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之身體、健康，消費者依修正前同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時，該法條所稱損害額，是否包括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額？

引用法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50 條、第 51 條以及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5 條。

判決要旨：

我國關於損害賠償之規範，就其責任成立要件，分別規定於民法及其他法律，至責任內容，則於民法第 213 條至第 218 條設一般規定，並就侵權行為於同法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設特別規定。故關於損害賠償責任之內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得依民法一般規定及侵權行為特別規定定之。於消費者因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等規定請求賠償之範圍，應依民法之規定，得受填補之損害，包括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又依系爭規定之文義，消費者須於「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始得請求懲罰性賠償。所謂「依本法所提之訴訟」，於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依消保法之規定（如第 7 條第 3 項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者，即屬之。準此，該懲罰性賠償，係以依消保法規定所生之填補性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為要件，則其計算基礎之「損害額」，應指填補性損害賠償之數額。再結合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第 50 條第 3 項明定消費者讓與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非財產上之損害，明揭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等為其保護之權利，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而得請求填補之損害，包括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非財產上損害而為體系解釋，系爭規定所稱「損害額」，除財產上損害額外，當亦包括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

##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84 號裁定】

爭點：涉外事件得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0 條但書規定以定國際裁判管轄權？

引用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20 條。

判決要旨：

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法院受理涉外民事事件，於審核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時，固應就個案所涉及之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法庭地之關連性為綜合考量，並參酌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衡量當事人間實質公平、程序迅速經濟等，以為判斷。然一國之國際裁判管轄權規範，受限於各國司法主權領域範圍，原則上祇能劃定該國裁判管轄權之合理界線，而僅得直接規定具一定之連結因素下其內國法院得裁判某一涉外爭執，尚無從以規定干涉其他國家

對於該涉外爭執有無裁判管轄權限。此與民事訴訟關於內國法院之管轄規定，係立基於同一司法主權下所為管轄權之分配者不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應在與國際裁判管轄規範性質不相牴觸，且具備妥當性之基礎上，始得引為法理參照。查民事訴訟法第 20 條但書有關被告數人之共同訴訟，倘各被告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有依同法第 4 條至第 19 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之規定，使該共同訴訟之管轄，排除普通審判籍規定之適用，僅得由該共同管轄法院裁判之。此於同一司法主權下而為內國法院管轄權之分配，固有所據，惟如援引為國際裁判管轄規範，將生依我國法律之規定，即得逕自決定何國法院為有權管轄之共同管轄法院，進而否定被告住所所在地國家因被告住所地之連結因素所生之裁判管轄權，與前述國際裁判管轄權規範，僅得直接規定何種情形下其內國法院得裁判某一涉外爭執之性質不合，且欠缺妥當性，無從作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之依據。

###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87 號判決】

爭 點：職業災害之認定以及雇主對於職災發生所負賠償責任為何？

引用法條：勞動基準法第 8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6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

判決要旨：

按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勞基法第 8 條定有明文，另依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職安規則第 228 條規定，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次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職災保護法第 7 條定有明文。所謂職業災害，依職安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勞工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而言。

###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57 號判決】

爭 點：分管契約何時發生終止之效力？

引用法條：民法第 767 條。

判決要旨：

分管契約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所訂定之契約，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因此，經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者，無論所採行分割方法為何，均有使原分管契約發生終止之效力。僅分割方法採行變價分割時，因於該判決確定時，不當然發生共有物變賣之效果，共有物之所有權主體尚未發生變動，共有人間之共有關係應延至變賣完成時消滅而已。而共有人依原分管契約之占有，除另有約定外，即難謂有何法律上之原因。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 趙禹任律師協助整理

## 一、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

爭點：政府稅捐稽徵機關委託代徵之情形

引用法條：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1 項

判決要旨：

- 一、侵占罪係指不法「取得」自己合法持有中之他人之物；而其「取得」，須行為人內在有不法所有之意思，並有表現於外之類似所有人支配其所有物之行為，例如：消費、讓渡等。故合法持有他人之物，不論是否可代替物，皆可能遭不法取得而為侵占之客體；僅所持有者係可代替物之情形，於返還前，縱對之有類似所有人之支配行為，屆期若能以同種類、品質之物返還者，即無侵占可言，然苟違背原為該他人持有之本旨，而越權消費該財物，致屆期不能或未予返還者，仍屬侵占。
- 二、稅捐稽徵法第 3 條前段明定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必要時得委託代徵，其旨除便民納稅外，尤在加強稅源之控管，落實稅捐之徵收。代徵之娛樂稅，係代徵人依法以娛樂稅名義，代稅捐機關向納稅義務人即出價娛樂之人徵收之稅款，於代徵人收取時，即屬政府所有稅收之一部分，代徵人僅係為政府持有，仍應依法繳納予稅捐機關。代徵人就代徵所得，尚於其持有中之稅款，違背為政府代徵而持有稅捐之本旨，以之供己用，且屆期不依法繳納，自應負侵占罪責。原判決以上訴人既已取得本件包括娛樂稅在內之上開票款收入 1,619 萬餘元，卻逾期不予繳納，因論以侵占已代徵之稅捐罪，自屬於法有據。

## 二、最高法院 110 年台非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爭點：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係對被告逃匿後，所給予具保人之制裁，自應以被告確實在逃匿中為其要件。而被告是否逃匿，應以法院裁定生效時判斷之。

引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第 470 條

判決要旨：

- 一、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之沒入保證金，係因被告於具保人以相當金額具保後逃匿，而對具保人所為之不利處分，雖與刑法之沒收有別，但此項刑事訴訟法上之沒入裁定，依同法第 47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檢察官得據以核發執行命令，而該項執行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故該項裁定，與判決具有相同效力，於裁定確定後，發見有違背法令情形，得提起非常上訴。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尚在逃匿「中」，為其要件，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規定即明。申言之，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雖曾逃匿，但既已經緝獲歸案，即不可再謂其仍在逃匿之「中」，而裁定沒入保證金。又裁定一經宣示或送達，對外即發生效力，非當庭所為之裁定，因無須宣示，自應以裁定正本最先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受裁定之人時發生效力。
- 二、惟被告於該未經宣示之裁定送達前之 108 年 6 月 30 日，另案緝獲歸案執行中，有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附卷足憑。足見被告既在本案裁定送達生效前，已另案通緝到案入監執行他案，而非逃匿中之狀態，不符合前揭得裁定沒入保證金之法定要件，法院自不得仍謂被告逃匿而裁定沒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

### 三、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

爭點：性自主決定權（即性同意權）之分析

引用法條：刑法第 221 條

判決要旨：

- 一、以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而言，所保護法益為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即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自由，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此乃基於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的完整，並為保障個人需求獲得滿足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強調「性自主決定權」即「性同意權」，意指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絕對是「NomeansNo」「onlyYesmeansYes」，即「說不就是不！」、「她（或他）說願意才是願意！」、「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意！」。申言之，要求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完全清醒」的狀態下「同意」（但排除對未滿 16 歲、心智障礙、意識不清、權力不對等或以宗教之名行誘騙之實者）之行為，鼓勵「溝通透明化」並「尊重對方」。
- 二、因此，對方沉默時不是同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是同意，在對方未同意前之任何單獨與你同行回家或休息，只能視為一般人際互動，不是性暗示，又同意擁抱或接吻，也不表示想要性交，即對方同意後也可反悔拒絕，無所謂「沒有說不行，就等於願意」或有「半推半就」的模糊空間，**避免「性同意」成為性侵害事件能否成立的爭議點**。猶不得將性侵害的發生歸咎於被害人個人因素或反應（例如不得將被害人穿著曝露或從事與性相關之特殊行業等作為發生性行為的藉口，或指摘被害人何以不當場求救、立即報案、保全證據，或以被害人事後態度自若，仍與加害者保有曖昧、連繫等情狀即推認被害人應已同意而合理化加害者先前未經確認所發生的性行為），卻忽視加害者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在自願情況下的責任。

### 四、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5703 號刑事判決

爭點：網路接露不實訊息而犯罪者之管轄法院

引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

判決要旨：

- 一、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 4 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於網路揭露不實訊息而犯罪者，係利用電腦輸入一定之訊息，藉由網路傳遞該訊息，以遂行犯罪，舉凡有網路現代科技化設備之各個處所，均得收悉其傳播之訊息，範圍幾無遠弗屆，是其犯罪結果發生地，非如傳統一般犯罪，僅侷限於實際行為之特定區域。**
- 二、本件公訴意指上訴人以手機連結至臉書「靠北金門」或「關心金門者」公開社團，

散布關於告訴人不實之負面訊息，姑不論上訴人以手機連結至臉書之實際行為地所在為何，尚待進一步調查，揆諸上揭說明，金門地區有網路設備之地點，均得以接獲上訴人傳播之訊息，而為散布不實事項之結果發生地，亦屬本件上訴人被訴犯行之犯罪地。從而金門地院對於上訴人本件犯罪，不能認無管轄權。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改判諭知發回金門地院更為審理，並無違誤。

## 五、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4212 號刑事判決

爭點：不純正不作為犯之定義

引用法條：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

判決要旨：

- 一、刑法上之不純正不作為犯，是指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視，觀之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此所稱在法律上負有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即保證人地位），除法律明文規定者外，如依契約或法律之精神觀察有此義務時，亦應包括在內，其中對於特定近親（如直系血親、配偶等），或存在特殊信賴之生活（如同居家屬）或冒險共同體（如登山團體）關係之人，所處之無助狀態，皆能認為存在保證人之地位。倘具保證人地位之行為人未盡防止危險發生之保護義務，且具備作為能力，客觀上具有確保安全之相當可能性者，則行為人之不作為，堪認與構成要件該當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仍得與積極之作為犯為相同之評價。
- 二、若果為實情，被告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之規定，對於其母王○○○即負有扶養（扶助、照養）之義務，竟於日落時分，駕車帶同年事已高復身罹殘疾之王○○○，至人煙罕見之荒山野溪戲水，復未隨侍在側（不作為），對於王○○○跌落溪間之無助狀態，是否存在保證人之地位？若是，被告是否已盡防止危險發生之保護義務？有無具備作為能力，且客觀上有無防止結果發生之相當可能性？縱然王○○○告稱案發當時要上廁所，被告是否仍得委請其妻陳○雅在旁照護？等各情均有未明，上開諸多疑點尚與被告在被訴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之範圍是否仍涉過失致人於死犯行攸關，猶有進一步究明釐清及剖析說明之必要，原審未予深入調查澄清並論敘明白，遽認被告並無殺人犯行，而諭知被告無罪，依前揭說明，其判決尚嫌理由不備、證據調查職責未盡，難認適法。

#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 陳秉宏律師協助整理

##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521 號判決

爭點：法院是否受行政規則之拘束？

引用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

本案判決要旨：

未按專利專責機關智慧局對專利有效性案件，為求審查迅速，公平正確，依職權訂定專利審查基準供其指定之審查人員有明確之遵循標準。依我國行政程序法對行政命令僅分為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的二分法，專利審查基準既為主管機關為規範內部審查作業而依職權所頒訂之非直接對外發生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屬於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參照）。雖然審查基準之內容並非只有單一內容，有解釋性之行政規則，也有作為判斷基準之行政規則，甚至有裁量性的基準。不過既為行政規則，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行政法院法官關於法律的適用，應有正確闡釋之必要，自應本於其確信，對於法律規定表示合法適當之法律見解，當然不受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規則之拘束；易言之，客觀法律解釋權限，應歸屬法院而非行政機關。法院對於法律解釋應有最終具有拘束性的解釋權，法院作成的裁判也應基於其自身對法律的確信，不應受行政機關訂定行政規則之拘束，行政規則也不應成為審判時法律基準（但若係裁量基準，則因基於平等原則所衍生之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應予除外）。縱使法院引用審查基準內容文字，亦係基於法院自身對法律的確信，所表示合法適當之法律見解而為法院作成之法律解釋內容，並非受行政機關訂定行政規則之拘束，審查基準內容有所變更或修訂，法院仍應依其確信，為妥當之法律解釋，不受前後變更之影響。所以專利審查基準修訂或變更，並不發生適用法規基準時問題。原判決已基於對專利法之法律確信，認系爭專利是否具舉發情事，應適用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進步性規定，該規定與現行專利法並無實質變更，在專利法之法條規定不變的情形下，現行之審查基準「無助於技術性的特徵」一節係就原有法規進一步補充闡明，以作為審酌電腦軟體相關發明進步性時之參考，與核准時專利審查基準之規範並不相違，而參酌現行審查基準「無助於技術性的特徵」一節為系爭專利進步性判斷等情，核無不合。

##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643 號判決

爭點：行政罰之管轄機關 (UBER 案)

引用法條：行政罰法第 1 條、第 29 條、第 30 條

本案判決要旨：

就未經依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核准，而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具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並勒令歇業權限之裁罰事務主管機關，本院最近統一見解（109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係認：其應依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而定，即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由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管轄；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歸中央主管機關（即交通部）管轄。且此以「主事務所」為連繫因素決定土地管轄，屬行政罰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之特別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而排除該規定之適用。相關實務見解之補充：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要旨：**

就公司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未經依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核准，而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交通部公路總局無依同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對該公司予以裁處罰鍰並勒令停業之權限。